**苏州日化**

2021年第11期 总第189期

2021年11月11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
* 全国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暨化妆品典型案件查办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 国家药监局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常见问题解答
* 国家药监局明确“食品级”化妆品是对消费者的误导
* 江苏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赴苏州调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等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 2022年度化妆品备案注册时间表
* 化妆品备案问题汇总之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荣获优秀社会组织称号
* 苏州市工信局公示2021年度第二批江苏省三、四星级上云企业拟认定名单
* 博克集团荣获“2021中国美妆制造商百强企业”称号
*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视察隆力奇栟茶生产基地
*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入选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示范智能车间名单
* 《口腔清洁护理液管理规范》研讨会领导、专家莅临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交流指导
* 从中外合资到自主发展，东吴香精的30年成长史
* 苏州协和药业与5位国内顶级皮肤科专家成立“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
* 十年磨一剑，打破氨基酸表活应用困境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化妆品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妆〔202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为依法查处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妆〔2021〕6号）要求，现对进一步做好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的现场调查取证。凡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其标签标示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代理商）所在地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中，应当重点调查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涉及的原料购进与使用、生产记录、产品留样、销售记录等相关情况。

经查，不合格产品为被调查企业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监督指导企业开展自查，查明产品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消除风险隐患。被调查企业否认抽检不合格产品是其生产或者进口时，应当组织对该企业库存或者留样的其它批次或者同类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要求企业正式出具情况说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的追踪溯源。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其所在地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其现场调查，对不合格产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产品来源流向涉及其他省（区、市）的，应当依法协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代理商）所在地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现场调查、抽样检验、经营环节产品溯源、企业陈述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组织彻查违法产品源头。

三、依法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力度。对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不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的化妆品经营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不得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其免除行政处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否认抽检不合格产品是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后经调查核实属于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其依法从重从严处罚。

四、及时规范上报核查处置信息。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要求及时组织在国家化妆品抽检信息系统中填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并上传相关执法文书。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10月21日

全国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暨化妆品典型案件查办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10月29日，全国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暨化妆品典型案件查办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全面总结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儿童化妆品监管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儿童化妆品监管工作。国家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颜江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表扬了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中典型案件查办工作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专项检查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并深入剖析典型案件查办启示。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了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化妆品犯罪有关工作情况。江苏、河北、福建、广东、河南、重庆、江西省（市）药监局交流分享了儿童化妆品案件查处、科普宣传等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解读了新出台的《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重点条款。

颜江瑛指出，国家药监局党组高度重视儿童化妆品监管工作，强化儿童化妆品监管、保护儿童安全用妆是国家药监局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有力打击了儿童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并形成了强力震慑，对儿童化妆品产业监管现状进行了全面“体检”，有力锤炼了全国化妆品监管队伍。专项检查也是儿童化妆品监管方面极具说服力的立法实践，开启儿童化妆品从严监管的新时代。

颜江瑛深入分析了儿童化妆品监管工作面临的多重挑战，并对进一步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宣贯，保障新规贯彻执行。

一方面，要加大对基层监管人员、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也要加强面向公众的儿童化妆品科普宣传，从消费源头减少风险发生。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要继续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等，对严重违法者依法严惩重处，并加强化妆品监管相关技术研究。

三要破解难题，加强儿童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从严把关儿童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加强监督抽检靶向性和核查处置工作，加强检查与稽查、刑事侦查的融合，逐步实现检查工作新模式的制度化、规范化。四要强化作风，努力践行“为民监管”的初心和使命。强化化妆品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化妆品监管队伍，为保障儿童安全用妆、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和有关直属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全国各省（区、市）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和稽查处室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在分会场参加电视电话会议。

（来源：中国药闻）

国家药监局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常见问题解答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整理了化妆品业界对《办法》贯彻执行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并逐一进行了解答。具体如下：

问题一：质量安全负责人能否在不同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兼任？

答：为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确保质量安全负责人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按照“一证一人”的原则，申请两个以上（含两个）的化妆品生产许可，不得由同一个自然人担任上述企业的质量安全负责人；不同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由同一个自然人担任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与受托生产企业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执行同一质量管理体系，受托生产企业接受该注册人、备案人的委托生产化妆品时，该注册人、备案人与受托生产企业可以聘用同一个自然人担任质量安全负责人。

问题二：质量安全负责人可否授权他人代为履行其职责？

答：《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质量安全负责人按照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协助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根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需要，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质量安全负责人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履行其职责。被授权人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履职能力。质量安全负责人授权的时间、授权的人员、授权的事项等应当如实记录，确保授权行为可追溯。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对被授权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且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转移给被授权人。

问题三：如何正确理解“标注标签的生产工序，应当在完成最后一道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生产工序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内完成”？

答：《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化妆品标注标签的生产工序，应当在完成最后一道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生产工序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内完成。该条款立法原意是禁止化妆品在完成产品标签标注前出厂，导致产品无法追溯。该条款中“化妆品标注标签的生产工序”，是指在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的包装材料上标注标签的生产工序。值得注意的是，进口化妆品在其原包装标注标签的生产工序已经完成并可追溯的前提下，加贴中文标签的行为可以不在完成最后一道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生产工序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内完成。

问题四：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哪些？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疾病有哪些？

答：《条例》规定的“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应当包括从事化妆品生产、检验和仓库相关操作人员等。此类从业人员入职前和在岗期间应当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项目齐全并有明确结论的体检报告后方能上岗。

依据《条例》规定，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范围。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出台有关规定之前，目前执行原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范围，包括：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手部皮肤病（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和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患有这些疾病的人员，不能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问题五：化妆品经营者是否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答：依据《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商场、超市等化妆品经营者不强制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品可追溯。如化妆品经营者的销售对象为其他化妆品经营者，鼓励其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问题六：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是否可以配制、灌装化妆品？

答：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依法履行《条例》以及《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其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最小销售单元标签的规定。

按照《办法》规定，配制、填充、灌装化妆品内容物，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美容美发机构等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也不得擅自填充、灌装化妆品内容物，但依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中使用方法，现场调配化妆品给消费者使用的情形除外。宾馆、洗浴中心、婚纱影楼、月子中心等为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有符合规定的产品标签，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来源：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明确“食品级”化妆品是对消费者的误导

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儿童化妆品标签不得标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这里，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以下几点：

一、不存在“食品级”化妆品

一些化妆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化妆品时使用了某些可用于生产“食品”的原料。因此，一些商家就借机称这样的化妆品为“食品级”化妆品，以表示其销售的化妆品更安全，特别是暗示家长，把这样的化妆品给儿童使用更安全，儿童即使吃了都没风险。事实上，化妆品和食品是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依据不同的法规规定,适用不同的产品标准、原料要求、生产条件等，根本不存在所谓的“食品级”化妆品。

二、化妆品的安全性跟“可食用”没关系

评价一个化妆品是否安全，需要评估它的原料安全性，同时还需要评估它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使用方式、贮存条件等。化妆品的安全性与它是否“可食用”没关系。

一些商家即使使用了某些可用于生产“食品”的原料来生产化妆品，也并不代表生产出来的化妆品是安全的。对于未收录在《化妆品已使用原料目录》中的“食品”原料，若想作为原料添加至化妆品里，还需对其皮肤刺激性、皮肤致敏性、光毒性、光敏性等进行毒理学评估，经全面评估认为安全的，并经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备案后，方可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此外，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一些可食用或者在食品中广泛存在的物质被收录为化妆品禁用原料，禁止添加在化妆品中，比如：魔芋、维生素K-1等。

三、误食化妆品存在安全风险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是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因此,化妆品不是为食用而设计的产品。在化妆品的日常使用中，如偶尔少量从口唇部摄入化妆品，例如：口红、唇膏被舔食入口，也不必过于担心，因为这种摄入量较小，仍在安全容许的范围内。但如果儿童把化妆品误当作食品，主动大量摄入，则可能导致健康风险，如果出现不适症状，还应及时就医。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化妆品的标签宣称“食品级”“可食用”等，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的法规规定，应予禁止。 （来源：国家药监局）

江苏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

赴苏州调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

为落实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考核任务，省局化妆品监管处赴苏州市场监管局调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强调要高度重视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备案资料形式审查时限、备案后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质量，确保社会公众的用妆安全。

在化妆品企业调研中，调研组一行现场听取了化妆品企业落实化妆品备案新法规情况，详细询问了企业在落实化妆品备案新法规中的困难及建议，并现场查看了化妆品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情况。王宗敏处长强调，今年是化妆品法规的变革之年，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要切实履行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化妆品新法规要求，严把质量关；要按照新法规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补录已备案的产品信息，确保新旧备案系统的顺利衔接；要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管控，积极开展自查，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防范假冒伪劣化妆品流入市场。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

税收缓缴措施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2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会议指出，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做好“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针对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对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带来的影响，以市场化、普惠式方式加大帮扶力度，助力企业纾困，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会议决定，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其中，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税款按50%缓税，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缓税自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2000亿元左右。

另外，为纾解煤电、供热企业经营困难，对其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预计缓税总额170亿元左右。上述缓税措施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为3个月。会议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简化缓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办理进度，加强政策宣介解读，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严防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骗取享受缓税政策。各省级财政要做好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安排，确保缓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不受影响。同时，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抓紧研究下一步对市场主体的规模性减税政策，适时有针对性加强宏观预调微调，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会议指出，要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发挥国内大市场的优势，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鼓励更多外资通过债券市场参与国内发展。

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

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同时强化市场监管，遏制过度投机、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来源:中国药闻）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0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11/t20211101\_401284.shtml

2022年度化妆品备案注册时间表

**2022年1月1日起**

1、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2、申请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3、应当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4、必须依据《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5、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2022年5月1日前**

1、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2、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3、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补充提供产品分类编码。

4、原注册备案平台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

**2023年1月1日起**

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2023年5月1日前**

1、2021年5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补充提交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2、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4年5月1日前**

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来源：[中国化妆品](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化妆品备案问题汇总之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1.问：化妆品是否可以标注“刷酸”?

答：“刷酸”所使用的“酸”并不是化妆品，且“刷酸”时“酸”的浓度一般相对较高，远高于化妆品对“酸”类原料的限量要求，因此，应避免使用“刷酸”等不当宣称。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药监妆〔2021〕47号)要求对违法宣称药妆、干细胞、刷酸、医学护肤品的化妆品进行清理整治。“刷酸”被列为虚假或引人误解，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2.问：普通化妆品中添加化学防晒剂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非防晒类产品提交配方中使用化学防晒剂的，应当检测所含化学防晒剂；化学防晒剂含量≥0.5%(w/w)的产品(淋洗类、香水类、指甲油类除外)，除规定项目外，还应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和检测SPF值；

化学防晒剂的使用目的根据产品实际，可为“稳定剂”或“产品保护剂”，不能用作“皮肤调理剂”。

3.问：企业备案人、生产企业名称带有“李时珍国药”“\*\*制药”等涉及医疗词语是否可以标注?

答：“李时珍国药”“\*\*制药”等作为备案人、生产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未做强调性标注时可在产品包装上正常标注。但不能在产品包装上采取有意着重、强调的方式进行标注。同时“李时珍国药”“\*\*制药”等不能作为注册商标名出现在产品名称，涉嫌产品名称或宣称中使用医疗术语。

4.问：普通化妆品备案对上传的平面图和立体图有什么要求?

答：备案上传的平面图、立体图应为市售包装图，也可以是与实物一致的效果图，但不能是标注色泽和尺寸等信息的设计图。平面图应包含产品所有可视面，圆柱型、球状体等异型包装应局部拍照确保边缘处及光影处字迹信息清晰可辨识。

5.问：配方中只含有氨基酸表活，如椰油酰甘氨酸钠、月桂酰谷氨酸二钠、月桂酰肌氨酸钠等，是否可以宣称氨基酸?

答：《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者表明原料类别的词汇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且该原料在产品中产生的功效作用应当与产品功效宣称相符”。宣称“氨基酸”与配方中“氨基酸表活”成分不符，二者功效作用也不相同。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荣获优秀社会组织称号

为进一步引导全市社会组织充分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能力，推动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展示苏州市社会组织良好风貌。2021年10月11日，苏州市民政局根据《关于推选2020年度优秀社会组织候选单位的通知》（苏政民函〔2021〕11号）要求，推荐128家社会组织为2020年度优秀社会组织并且予以通报表扬，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名列其中。

（信息来源：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工信局公示2021年度第二批

江苏省三、四星级上云企业拟认定名单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工作指南（2021年版）》规定，经企业申报、各市（区）初审推荐、专家评审、专题会审等环节，拟认定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等840家企业为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元美科技有限公司等244家企业为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来源：苏州市工信局）

本刊注：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会会长单位、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本会副会长单位、苏州元美科技有限公司系本会会员单位。

博克集团荣获

“2021中国美妆制造商百强企业”称号

2021年9月27-28日，以“科技创新助力化妆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中国美妆供应链展（iPDM2021）暨第五届中国（黄埔·南方美谷）化妆品国际高峰论坛在广州·琶洲·南丰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

中国美妆供应链（iPDM）颁奖盛典，被誉为中国美妆供应链产业发展的风向标。各公司凭借其企业实力得到认可，这不仅是一次上榜的殊荣，更是一次美丽的蜕变，是超越时光的加冕。颁奖盛典在27日晚隆重揭晓，经过专业评审团从市场表现、用户体验、创新发展等多个维度出发，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估，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获得“2021中国美妆制造商百强企业”称号。每一次市场的认可都不只是一个荣誉，更是一种社会责任与企业担当。博克终坚持以创新技术不断推动产品升级迭代，用卓越品质重新定义美妆供应链，为合作伙伴和消费者提供可信赖的服务和产品，进一步助推美妆产业从数量向质量升级发展。 （来源：博克集团）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

视察隆力奇栟茶生产基地

11月6日，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参观考察了刚刚投产运营的隆力奇栟茶生产基地，隆力奇董事长徐之伟陪同考察。

隆力奇栟茶生产基地于2018年动工，整个工程共分为三期，其中一期工程占地150亩，建设智能化新工厂、质检中心，产品涉及口腔护理、护肤、彩妆、清洁洗涤等领域，年产值将达8亿元。经过三年多的建设，隆力奇栟茶生产基地现已投产运营。目前可以承载OEM/ODM模式生产，生产稳定后，预计口腔板块的年销售将超2亿元。同时，预计在9月份可以拿到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主要生产的品类为高档护肤和全品类彩妆。

在视察隆力奇栟茶生产基地时，李金华仔细询问了生产、研发、销售等工作，高度赞扬了其智能化的生产流水线和生产工艺，亲切勉励要不断努力提升智能制造生产能力。李金华要求，栟茶镇的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协调好工厂建设及运营的各项工作，共同带动栟茶镇智能化建设，拉动经济高速增长。

（来源：隆力奇）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入选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示范智能车间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典型案例，提升园区智能制造整体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组织开展了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

热烈祝贺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洗护用品灌装包装智能车间入选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示范智能车间名单。

（来源：苏州园区经发委）

《口腔清洁护理液管理规范》研讨会领导、专家

莅临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交流指导

10月26日上午，《口腔清洁护理液管理规范》研讨会领导、专家莅临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考察交流，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相建强理事长、标委会孙东方主任，华西医院胡德瑜教授，高露洁、强生、联合利华、宝洁、好来、美加净、登康、薇美姿等公司专家代表均参加活动。

董事长毛建林陪同参观了清馨生产车间内的“十万级无菌无尘净化车间”以及灌包车间、制膏车间的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和自动一体化中控中心。

参观结束后，双方举行了《口腔清洁护理液管理规范》座谈交流会。

毛建林董事长就智能化生产工艺改造与运用及相关问题作了详细介绍；并邀请上海格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滨总经理跟大家分享了口腔护理行业最新趋势报告。报告指出，漱口水类目近几年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用户渗透是品类增长的主要原因。在此背景下，BOP和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深度合作，BOP漱口水约70%产自清馨。

在供应链和研发层面，清馨拥有一支从事口腔护理用品30多年的专家技术团队和有生产经验质量保障体系的队伍。具备规模与质量并举的专业优势，形成 2亿支牙膏（100g标准），3千万瓶装、3亿条包漱口水，2千万支口喷的年生产规模。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投资五千万新建高标准的漱口水数字化智能生产车间已投入试运行，从而形成牙膏、漱口水、口喷等口腔护理用品的智造清洁生产，建立了6600平方米的口腔清洁护理生产车间（其中制造、灌装车间按照10万级的GMP标准），实现MES+ERP+WMS+OA以及能源大脑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数字化流程智能制造，努力成就智慧健康制造商，努力成就“大境自然，大美人生”企业文化价值！

（来源：[康柏利科技](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从中外合资到自主发展，东吴香精的30年成长史

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2018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企业数量由1980年的83家增加到1000余家，市场规模也由1985年的7.29亿扩大至2017年的370.6亿元，市场规模扩大了70多倍。2017年，中国香料香精企业出口贸易涉及150多个国家。

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与欧、美、日等国际几十年甚至百年香料香精强国相比，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偏低且技术普遍处于中高端水平，据智研咨询数据，在1000多家行业企业中，年销售额过亿的企业仅30余家。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香精”）董事长陈民就曾对唯美工匠表示，目前，国内的香精香料市场还是在跟随国外这几家大公司。而在不断跟随与追赶行业巨头的过程中，行业也孵化出一批专业化的香料香精企业。

1、30年发展历史，与行业一同成长

东吴香精的发展，离不开两代掌舵人的个人努力，也离不开整个时代的推动。东吴香精的历史记忆，还要追溯到1957年。时年，国营苏州香料厂在陈金友、刘长喜、徐基兴三人筹建下正式成立，而三人中的陈金友即是苏州东吴香精的创始人和董事长。

上世纪90年代左右，正值外资开始大规模来华的阶段。1986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这拉开了中国以市场换技术、换资金、换管理的引资序幕，与此同时，国内民营经济也在迅猛发展。

1989年，陈金友创立苏州东吴香精厂，开始规模化生产日化香精。三年后，该厂与法国CICOD公司合资，成立中法合资苏州东方香精有限公司。1994年，瑞士香料香精巨头芬美意收购了法国CICOD公司的股份，于当年同东吴香精厂合资成立了苏州芬美意香精有限公司。

在合资阶段，东吴香精不断向芬美意学习香精企业的日常管理、香精生产、企业经营、产品研发等，等到积蓄到足够的实力后，在2004年，东吴香精厂一方收购了芬美意在苏州芬美意香精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将公司更名为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开始探索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

然而独立发展的道路并不平直。东吴香精董事长陈民曾表示：“很多国外工厂在国内投厂是比较繁琐的，有些企业刚进入中国市场还是要找国内民营企业做后续原料加工。根据国外一些企业的配方我们会进行香精加工”。但是，靠着精加工、自营品牌、经销国外原料等方式，东吴香精在香料香精行业也慢慢站稳了脚跟，还在研发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就。2015年，东吴香精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精香料技术与工程学院建立了实践基地，这极大促进了东吴香精的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

2、扩大产能，看好香料香精化妆品市场

据了解，东吴香精目前不仅拥有日化香精品牌“兰铃”，还生产和销售食用香精和蜡烛香精数百余种，产品涵盖护肤、洗浴、美容等主要领域。另外，东吴香精与芬美意始终保持着合作关系，是后者日用香精和香料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总经销商。

与此同时，东吴香精已经形成了苏州总部负责研发、湖州生产基地负责生产的经营格局。东吴香精苏州总部位于吴中第一名胜——虎丘附近，设有调香和检测试验室，并配备齐全的测试仪器和应用设备。东吴香精湖州工厂则位于湖州市的美妆小镇。

2017年7月，东吴香精在湖州美妆小镇的生产基地正式奠基开工。经过2年多时间筹备建设，工厂于2020年初正式建成投产，并于当年9月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湖州生产基地占地30亩，共配置8条生产线，其中日化香精生产线占3条，食品香精生产线占5条，8条生产线的设计年产能达2000吨。同时，依托新工厂生产平台承接了国内外委托加工业务，并与芬美意达成战略合作，提供高规格的香精生产加工服务。

今年化妆品行业新规不断，对下游的代工厂和品牌都有很大影响，这对香料香精等上游企业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湖州东吴香精总经理陈晟表示，“化妆品是我们业务版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法规要求最高的那一部分之一。对于化妆品类香精，我们会给客户提供IFRA、MSDS、SPEC、COA等一系列合规的报告，并配合化妆品企业客户进行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

而在食品香精生产方面，东吴香精湖州生产基地在2020年12月获得了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 22000）证书，FSSC 22000由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并获欧盟食品及饮料产业联盟的支持，是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近几年，新科技微胶囊香精、食品级香精、香氛用香精等取得了不错的增长。陈晟表示，香精香料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在人们生活中无处都离不开香味（嗅觉体验），国人生活品质的提升将持续带动本行业发展。

（来源：唯美工匠）

苏州协和药业与5位国内顶级皮肤科专家成立

“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

科普专业皮肤科知识，研制真正适合中国人皮肤的产品，11月6日，国内五位皮肤科顶级专家与苏州协和药业共同成立了“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借助委员会力量，苏州协和药业也将对自身品牌发展的方向和产品的研发、临床的落地进行重新规划，从皮肤生理学结合实际的常见皮肤问题出发，升级配方。

“化妆品离老百姓很近，但是化妆品知识却距离老百姓很远。”解放军空军总医院皮肤病医院原院长刘玮表示，希望通过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这个平台，借助苏州协和药业团队的力量，将专业的皮肤科知识科普给大家。

2021年天猫双11预售的初步数据显示，国货美妆在TOP10榜单里也仅有一席之位。对此，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医院）激光科创始人周展超说，其实，国货品牌更懂国人的肌肤情况。对此，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科室及教研室主任赖维对此表示赞同，想要国货护肤品“出圈”，核心关键还是提高国货护肤品的科研力。

活动现场，除了探究功效护肤新方向，五位专家与苏州协和药业共同成立了“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并举办了成立仪式。苏州协和药业总裁郑惠表示，2021年1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新规之下，功效宣称与评价成为护肤生产型企业关注的重点。“功效护肤正值新的元年，目前中国的消费市场对日化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线上电商大放异彩。苏州协和药业将凭借5位皮肤科行业翘楚的大力支持，对自身品牌发展的方向和产品的研发、临床的落地进行重新规划，从皮肤生理学结合实际的常见皮肤问题出发，升级配方。”

据悉，此次成立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后，苏州协和药业会同专家于线下建立固定时间研讨交流，探讨企业品牌的定位及未来产品和研究方向，同时专家也会参与到实际的护肤产品开发和研发以及临床各个环节，不间断的进行相关学术研究和进展的同步。郑惠表示，希望通过此次与专家形成的密切合作，能让苏州协和药业在“专业领域”做到更加极致，能在国货品牌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国功效护肤赛道上本土代表性品牌之一。

（综合报道）

十年磨一剑，打破氨基酸表活应用困境

小红书上，与“氨基酸”相关的笔记已达59万+篇，商品逾2万+件。

但是，长久以来，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因受限于生产成本和性能缺陷，其主要应用于洗面奶和洗发水中，其它品类应用较少，且价格较高。而这一困境有望随着今年0002号原料的问世被突破。

6月28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了新规后首批通过备案的两个化妆品新原料，其中0002号原料“月桂酰丙氨酸”，用其所属公司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美”）总经理张健的话说，“它是全球化妆品人梦寐以求的原料”。

**性能强大 价格低廉的超分子氨基酸**

“超分子氨基酸在洗护和化妆品领域的创新和颠覆，是前所未有的，改变了表面活性剂近百年来没有太大变化的格局，从合成化学表面活性剂到生物质表面活性剂的一个质的改变，是行业的革命。”张健早前在“2019国际化妆品科技大会”上演讲时谈到的超分子氨基酸就是0002号新原料-月桂酰丙氨酸。

**月桂酰丙氨酸是什么？它具有怎样的性能和功效？**

张健向记者介绍：“通过独创的技术，我们对N-月桂酰-L-丙氨酸进行了结构重组，获得了超分子结构。采用本工艺所生产的N-月桂酰-L-丙氨酸可以形成两组氢键，两个N-月桂酰-L-丙氨酸的羧基通过氢键连接。同时首尾相连接形成一个圆环，圆环与圆环之间又通过氢键及油油相溶，无限叠加形成柱状分子簇。最后形成一个柱状结构”。

在这个结构中，月桂酰丙氨酸是一个类似海绵的网状结构，它能快速跟油污结合形成固体，本身具有超强的去污能力。除此之外，月桂酰丙氨酸在安全性、环保性、除菌性、除异味、除农药残留、节水方面都有很强的优势，而在每一项宣称的背后，都意味着巨大的检测成本。从投身月桂酰丙氨酸的研发到今年新原料获得审批通过，张健和他的研发团队经历了10年的艰难探索，粗略估算已耗费了逾7000万。

在这之前，张健一直在医药行业工作，这不仅为他积累了后来研发新原料的资金，并且让他在机缘巧合间发现了月桂酰丙氨酸强大的去污能力。在一次实验中，张健不小心将装有月桂酰丙氨酸的容器打翻，在擦洗实验桌的过程中无意间发现，用这种物质清洗过的地方特别洁净。这引起了张健的兴趣，他意识到这一物质或许将会在洗护领域大展身手。

2011年，张健成立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身化妆品行业，在研发新原料的同时，张健也在积极进行新原料的申报。从2014年底，美国个人护理产品委员会（PCPC）通过对月桂酰丙氨酸作为化妆品新原料的审批，到今年6月，国家药监局对月桂酰丙氨酸进行新原料公示，这一申报，就是7年时间。但十年磨一剑，终不负有心之人。

**从牙膏入手，引领口腔革命**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虽然具有诸多优势，但成本及性能一直是制约其扩张的主要障碍。这也是氨基酸风潮吹过多年后，市场上洗护产品中硫酸盐类产品仍然占主流的原因。更有甚者，一些企业在硫酸盐类产品中加入微量的氨基酸成分，便宣传产品是氨基酸产品。

在采访中，张健告诉记者，他和团队经过数年研发，已经找到低成本制备超分子月桂酰丙氨酸的方法，并申请了相关的专利。并且，张健准备在浙江绍兴新建一座原料工厂，专门用来生产月桂酰丙氨酸，计划年产能5000吨。目前，工厂已经在建设阶段。

**生产端的问题解决了，需求端怎么打开呢？张健的思路是牙膏！**

目前，因为低廉的成本和较好的性能，牙膏中广泛运用月桂醇硫酸酯钠（简称SLS或K-12）、月桂醇聚醚硫酸脂钠（简称SLES）等第二代表面活性剂。经过多年应用，这几种成分的危害性逐渐被公众所认知。以SLS为例，研究发现，月桂醇硫酸酯钠会破坏口腔的保护膜，牙龈一旦出血，会阻止伤口愈合，使细胞变性。刷牙时SLS残留物进入胃中会对胃造成很大伤害。并且，SLS会增加口腔溃疡发生机率。

最重要的是，FDA （美国食药监）在一篇文章中指明含SLES的产品中有低量的1,4-dioxane（又称二恶烷，该物质有毒且有致癌性，属于化妆品中禁止作为生产原料添加的组分），虽然含量较低不足以证明其明确致癌属性，但出于安全性考虑，FDA鼓励生产厂商移除SLES成分。

而月桂酰丙氨酸能很好解决这些问题。月桂酰丙氨酸属于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本身无毒无害，且其去污能力是传统表面活性剂的 1.5倍。目前，苏州维美已经在同黑人、无极限等牙膏品牌商洽谈，希望开发出真正的氨基酸牙膏。

在采访中，张健向记者出示了厚厚一大叠检测、申报材料，他说每一页资料的背后都耗费了数万元资金。

我们相信苏州维美的未来，会在这一叠厚厚的资料中，在绍兴新建的工厂中，也在公司好评如潮的超分子氨基酸产品中。

（来源：唯美工匠）